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1-6013
聯 絡 人：張馨勻 33567360
電子郵件：florach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，為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，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「交通費-機票」項下報支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86856號函。
- 二、據說明，奉派出差人員購買廉價航空機票，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款外，尚包含行李托運、餐飲及手續費等額外費用，惟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未對上開額外費用訂定明確規範，爰函請釋示。本總處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、第6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，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，其中交通費之內容為出差人員搭乘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，至機票之報支，應檢附機票票根及購票證明等文件覈實報支。
 - (二)復查一般航空之機票款，業已內含限額之行李托運費、餐飲費、非屬特殊需求之選位費及手續費等必要項目。至廉價航空之購票證明除機票費外，另就旅客需求外加上開必要或可選擇項目費用(如選位費、毛毯、眼罩等)。
 - (三)鑒於現行規定未就機票款外加各種費用之報支訂有明確



規範，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，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，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，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；至其餘可選擇項目，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，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核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4/07/13
15:08:06

裝

訂



線